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国际母公司2023年度融资方案，2023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鸡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在2022年原有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继续按持股比例向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约1.36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贷款置换。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西藏昌都江达青泥洞乡20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 同意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波堆公司”）投资开发昌都江达

青泥洞乡 20 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大唐国际按照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085.76 万元。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向波堆公司增资开发昌都江达青泥洞乡 20 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向波堆公司增资开发上述光伏项目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苏民先生、刘建龙先生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提名李景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 2025 年 6 月 28 日）。苏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李景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的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行使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及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民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苏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及第 4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李景峰先生简历

李景峰，男，59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营销部主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